
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转发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属各预算单位：

现将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深财购〔2023〕4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（深财购〔2023〕49号）
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

2024年1月8日